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茲考量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之便利性及適度降低電子支付機構作業成本，爰修正本規則有關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機制等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之業務運用範圍包括各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方式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限額，並提供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